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相比二零一八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28,000,000港元，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不少於550,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2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不少於550,000,000港元。

預期二零一九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主要是由於回撥本集團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所得，有關資料仍未落實，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